

附件 1

福州市长乐区 2022 年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项目申报指南

一、实施目标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和“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培育一些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全面提升我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害危害蔓延，减轻农残，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农作物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

水稻主要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扶持发展一批装备现代植保机械、服务高效、规模适度的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推广应用大中型高效施药机械、科学用药，培育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积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大力推广新农药、新器械，提升病虫害防控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推进统防统治，解决一家一户“打药难”“乱打药”等问题。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生态环境安全。

2.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利用种群调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等各种绿色防控手段，开展水稻、蔬菜、果树等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为经工商注册的农业企业公司、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组织。

1. 农作物主要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

水稻主要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有从事水稻主要病虫害的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的组织，在我区内开展水稻主要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经验收合格的总面积不低于 5000 亩次。项目资金用于购买统防统治药剂、药械采购与施药作业补贴。

2.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综合防控技术示范：要求在我区内开展绿色防控等综合防控技术示范，要选在主要农作物集中种植区，建立农作物主要害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片，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绿色防控核心示范面积 1200 亩以上，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绿色防控核心示范面积 100 亩以上。所有项目资金用于购买绿色防控物化品及用工费。

（二）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5 万元。

四、申请程序和材料

（一）补助对象的申报与审核

1. 申报。符合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项目补助申报条件的组织，应根据申报指南要求，自愿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经区植保植检中心筛定，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要求附有申请报告和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2），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2份），于2022年8月2日前送区植保植检中心。

2. 审核。申报材料需经我局审核，实施项目不能重复申报，重复补助；申报对象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全区承担省、市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项目3个，补助的对象为3个，若申请项目补助的对象不超过3个（含3个），申报项目的对象即为项目实施组织；若超出3个，我局将组织相关业务站对项目进行核查审定，筛选出3个项目。经区农业农村局审定的项目和资金安排的意见，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二）补助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落实，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组织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要求，及时依照程序发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补助的情况经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项目实施组织凭项目验收单（附件3）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补助申请。

五、项目验收要求及时间

区农业农村局于项目实施内容完成后进行验收，项目实施组织应提供相关材料及报表，并符合相关验收要求。

通讯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7#301

联 系 人：邹雪玉

联系电话：0591—28889269

